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 初中科学班

2019 年度第 1 次（总第 8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初中科学班培训方案，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2:00 前
2. 培训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共 5 天。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杭州多瑙河假日酒店（杭州市上城区中河南路 45 号，联系电话：0571-86856668）。

培训地点：杭州建兰中学、建德新世纪实验学校等教学实践基地。

三、培训主题及形式

培训主题：科学本质与科学思维教学实践及辐射。

培训形式：专题讲座、教学实践、课堂观摩、教学辐射等。

四、培训缴费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浙教办计[2018]88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杭财行[2018]3号）文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为400元/人/天，此次培训共5天，共计2000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 缴费方式：

（1）支付宝：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完成缴费。操作方法：**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扫二维码缴费（带“*”为必填项）；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负责人。

（2）汇款：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在报到日前汇入我校账户；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经亨颐学院+**



杭师大经亨颐学院
支付宝收费二维码2

初中科学+学员姓名”；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4.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培训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五、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方华基老师，13675823431 邮箱：fanghjan@126.com

六、相关提示

1.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的“**培训通知**”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2.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3. 请携带身份证及日常生活用品，要求自带笔记本电脑。



杭州师范大学 经亨颐学院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2019年3月8日

